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1125】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本次《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符合《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就本次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附后）

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生效。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bbns.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垂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附件 2：《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

附件 1：《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合同的依据。</p>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 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释义。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p> <p>6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新增：</p> <p>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9 条补充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的措施。
	<p>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p>	<p>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31 条修订。

<p>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u>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u> <u>(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u></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新增：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p>	<p>1、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4 条增加极端市场条件下的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情形。</p> <p>2、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9 条补充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增加极端市场条件下的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新增：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1条增加巨额赎回情形下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一定比例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采取的措施。</p>

		<u>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上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电话：010-63620212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夏英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新增： <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 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新增： (1) <u>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占</u>	1、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33条补充相关投资表述。

<p>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2)、(3)、(4)、(6)、(7)、(8)、(12)条约定的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u>，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u>(6)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u>，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p> <p>新增：</p> <p><u>(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u>(15)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u>，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u>(16)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u>，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u>(17)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u></p>	<p>2、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货币基金特别规定补充相关投资限制。</p>
--	---	---

		<p><u>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1）、（5）、（18）、（19）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增加极端市场条件下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新增：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6 条、第 27 条以及第 36 条增加定期报告中应披露的内容。</p>
	<p>(六) 临时报告</p>	<p>(六) 临时报告</p> <p>新增： <u>28、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u> <u>2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6 条、第 33 条增加临时报告应披露的内容。</p>

附件 2：《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法定代表人：夏英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新增： <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33 条补充相关投资限制。

<p>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p> <p>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 (2)、(3)、(4)、(6)、(7)、(8)、(12) 条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p> <p>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1) <u>当货币市场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u>，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6)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u>，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p> <p>新增：</p> <p><u>(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u>(15)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u>(16)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u></p>	<p>2、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货币基金特殊规定补充相关投资限制。</p>
------------------	--	--	---

		<p><u>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17)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1）、（5）、（18）、（19）项外，</u>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u>规定投资比例</u>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p>十、 基金信 息披露</p>	<p>(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新增：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暂停估值的；</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4 条增加极端市场条件下的暂停基金估值信批的情形。</p>
---------------------------	-------------------------	--	--